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5594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債 務 人 林俊逸

林俊晴

蔡宗隆律師即陳玲玉之遺產管理人

- 一、①債務人林俊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貳萬玖仟伍佰捌拾肆元，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如對債務人林俊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蔡宗隆律師在管理被繼承人陳玲玉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林俊晴連帶給付之。
- ②債務人林俊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柒拾貳萬伍仟伍佰貳拾壹元，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③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3 附註：

- 0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8 行聲請。